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7年1月17日資訊發展委員會訂定

97.03.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第三條 各單位因業務、教學及研究需要欲架設伺服主機，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申請表，逕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第四條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
- 第五條 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第六條 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內容較有爭議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
- 第七條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第八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
- 第九條 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
- 第十條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1次)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圖書資訊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
-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

原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圖書資訊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